

巴特的呼召論與成為「基督徒」 (*homo christianus*) 的關係

陳韋安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一 前言

華人福音派教會的屬靈傳統重視呼召，尤其在奮興運動影響下，華人教會視呼召為基督徒生命另一個重要的信仰歷程。基督徒信主以後，藉着呼召發現上帝對自己的生命方向，從而回應呼召蒙召服侍上帝——無論是全時間作教會傳道人，抑或在職場上委身上帝。誠然，呼召 (*vocatio*) 源於古老的新教教義——無論是十六七世紀的路德宗或改革宗傳統，呼召與稱義、成聖都被理解為基督徒的「得救秩序」 (*ordo salutis*)。因此，呼召在這得救秩序的觀念下，屬於稱義、成聖之後的屬靈階段。

本文的寫作目的非常簡單，仔細探討瑞士神學巨匠巴特 (Karl Barth) 的呼召觀，從而反省華人教會的屬靈傳統。本文嘗試勾畫出巴特在不同時期對「呼召」這概念的理解，先探討早期巴特於 1922 年《羅馬書釋義》第二版以及 1925 至 1926 年的《基督宗教教程》對呼召的理解，

再比較他後來於 1959 年《教會教義學》（*Kirchliche Dogmatik*）「復和神學」中對呼召的理解。最後，本文將會探討巴特的呼召論以及他對「基督徒」的理解，從而指出兩者的關係。¹

二 早期巴特對呼召的理解

探討早期巴特對呼召的理解，大概可以參考兩個不同時期的文獻——分別是巴特於 1922 年《羅馬書釋義》（*Der Römerbrief*）以及 1925 年至 1926 期間《基督宗教教程》（*Unterricht in der Christlichen Religion*）有關呼召的講論。

（一）《羅馬書釋義》對「被召的人」的詮釋

巴特早在 1922 年《羅馬書釋義》第二版第八章「聖靈」（*Die Geist*）談及「呼召」與聖靈的關係。基於保羅在羅馬書八章 28 節這樣寫：「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巴特在《羅馬書釋義》中為「愛神的人」（*Gott Liebende*）與「被召的人」（*Berufene*）作神學詮釋，並建構兩者之間的神學關聯。巴特強調，所謂「愛上帝者」乃是出於上帝在永恆中的呼召。這呼召區分了「愛上帝者」以及其他一切所謂愛上帝的人。巴特說：「奉召者顯現與那些自喻愛上帝、口是心非地愛上帝的未奉召者截然相反。」² 言下之意，「被召者」與「非被召者」同樣都可以有「愛上帝」的表現，甚至都可以表面上稱為基督徒。不過，惟有被呼召的人，才是真正愛上帝的人。這「呼召」正是

¹ 巴特在《教會教義學》第三卷的「創造論」中提及「聖召」（*Beruf*）。雖然英語上同樣用上 *vocation* 一詞，但對巴特來說未必是完全相同的事，所以本文不作研究。有關巴特「呼召」（*Berufung*）以及「聖召」的探討，可參考 Paul Nimmo, "Barth on Vocation," *The Wiley Blackwell Companion to Karl Barth*, ed. George Hunsinger and Keith L. Johnson (NJ: Wiley Blackwell, 2020), 317-26。

² 巴特著，魏育青譯：《羅馬書釋義》（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1998），頁 416。

出於上帝的預定，因此詮釋也回應了有關巴特對「預定」的看法——除了上帝的預定外，沒有人能夠親自愛上帝，也無法成為「基督徒」。在這前提下，巴特在文中寫了一句頗有趣的話：

嚴格來說，沒有「基督徒」。只有永恆中所有人遙不可及、卻完全開放成為基督徒的機會。³

為何巴特說「沒有基督徒」呢？對巴特來說，「基督徒」不是一個已有既定的觀念，而是建基於上帝每一次對人的呼召。因此，「成為基督徒」(*Christen zu werden*)正是「呼召」的根本。根據羅馬書的說法，正因「基督徒」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基督徒不是「已在的、現有的、明顯的品性，既不是個性的，也不是普遍的，既不是習得的，也不是繼承或天生的素質」，⁴也不是一個既定實存的概念。相反，它是一個發生的事件，是永恆裏面上帝開放的機會——這機會正藉着呼召而發生。總的來說，雖然巴特在《羅馬書釋義》探討「呼召」這主題不多，但巴特把「呼召」這主題放置於「成為基督徒」的討論中。

(二)《基督宗教教程》的「聖洗禮與呼召」

巴特憑藉《羅馬書釋義》在歐洲學術界一舉成名，從而開始他在德國大學任教的生涯。1925年至1926期間，巴特在蒙斯特(Münster)大學任教「教義學」的「復和論」(*Die Lehre von der Versöhnung*)以及「救贖論」(*Die Lehre von der Erlösung*)的課題。這些課堂筆記後來成為了巴特文獻全集(*Gesamtausgabe*)中的《基督宗教教程》(*Unterricht in der Christlichen Religion*)。這段時間的巴特可算是他日後撰寫的神學鉅著《教會教義學》(*Kirchliche Dogmatik*)的雛形。巴特在《基督宗教教程》

³ 筆者翻譯。原文："Es gibt, ernsthaft verstanden, keine „Christen“. Es gibt nur die ewige, für alle gleich zugängliche und gleich unzugängliche Gelegenheit, Christen zu werden. In *Der Römerbrief* (pp. 305). Retrieved from The Digital Karl Barth Library database.

⁴ 巴特：《羅馬書釋義》，頁414。

的第三十章以「聖洗禮與呼召」(*Die heilige Taufe und die Berufung*)為題，⁵ 探討教會的洗禮，並在該章的第四部分集中探討有關「呼召」這課題。⁶

在復和論的神學框架下，按照古舊傳統新教教義，呼召處於「得救秩序」(*ordo salutis*)的部分，它的結構為：「稱義與信心」(*Die Rechtfertigung und der Glaube*)、「成聖與順服」(*Die Heiligung und der Gehorsam*)、「聖洗禮與呼召」(*Die heilige Taufe und die Berufung*)、「聖徒保守與聖餐」(*Die Bewahrung und das heilige Abendmahl*)。不過，巴特批評新教傳統對「得救秩序」的理解，認為傳統新教教義的得救秩序建基於人的心理狀態原則，乃是「復和亮光下人類的心理發展的正常模樣」(*eines Normalschemas der psychologischen Genesis und Entwicklung des menschlichen Lebens im Licht der Versöhnung*)。⁷ 言下之意，巴特認為傳統新教過分強調人的屬靈心理經驗，將「稱義」、「成聖」、「呼召」等神學概念與個人心理經驗掛鉤。

不過，巴特在《基督宗教教程》的神學結構仍然保留基督新教的傳統——巴特把「洗禮」與「呼召」作為一對相關詞，並理解「洗禮」與「呼召」同樣為基督徒生命的開始。⁸ 巴特認為，水禮帶來聖靈的力量，讓人從舊人成為新人，從而帶來新開始——這新開始的改變，正正基於上帝的呼召。基於這原因，巴特看待「水禮」與「呼召」為一對相關的神學概念。作為罪人的人，因着水禮開始基督徒的新生命，與此同時，基督徒被呼

⁵ 「聖徒保守與聖餐」(*Die Bewahrung und das heilige Abendmahl*)是巴特在《基督宗教教程》(*Unterricht in der Christlichen Religion*)的第33章。參 *Unterricht in der christlichen Religion* 3 1925/26, 332-49. Retrieved from The Digital Karl Barth Library database.

⁶ 參 *Unterricht in der christlichen Religion* 3 1925/26, 237-53。

⁷ 參 *Unterricht in der christlichen Religion* 3 1925/26, 237。

⁸ 當然，若要比較早期巴特在《基督宗教教程》的水禮觀，以及後來《教會教義學》第四卷的水禮觀，兩者明顯有極大的分別。最明顯的地方，乃是巴特後來在《教會教義學》第四卷把「呼召」與「水禮」分割——呼召被編排於IV.3的範疇，洗禮則放在復和的倫理學部分(IV.4)。

召進入與上帝的盟約——與基督結連、重生、聖靈的回轉。正如巴特如此寫道：

洗禮作為教會的主所賜下的應許與命令，因着恩典被揀選的罪人知道，他只要一次在水裏，他就從今以後因着父、子、靈的名被浸；他更藉着所發生的復和，被呼召到上帝的結盟裏，縱然他的罪，他們從罪債、苦難、權勢中得着釋放：因為他們的生命與基督結連、重新、藉着聖靈重生。⁹

這段時期的巴特如何理解呼召呢？巴特引用荷蘭改革宗神學家賴森(Leonardus Rijssen)對「呼召」的定義：「呼召是上帝的工作，藉着聖道的宣講以及聖靈的力量，叫人從罪人的狀態，轉化到恩典的狀態。」(*Vocatio est actio Dei, qua hominem e statu peccati per praedicationem verbi et virtutem Spiritus sancti deducit ad statum gratiae*)。¹⁰

巴特強調呼召不是人的工作，而是上帝的工作(*actio Dei*)——尤其是聖靈的工作。因此，呼召不是人的心理經驗，而是上帝藉着聖靈的單一工作。惟有上帝主導這呼召，人無法防範或裝備。¹¹ 巴特為呼召作出兩個區分：首先，呼召可以是自然的、普遍的、間接的、教導性的(*naturalis, universalis, indirecta oder paedagogica*)。這是上帝對人類作為被造之物的呼召。不過，另一種呼召卻是出於上帝的恩典狀態(*Gnadenstand*)。這種呼召是超自然的、個別的、直接的、特殊的(*vocatio supranaturalis, particularis, directa oder specialis*)。

⁹ 原文：*In seiner Taufe als dem ihm persönlich gegebenen vom Herrn der Kirche eingesetzten Verheißungs- und Befehlszeichen erkennt der aus Gnade erwählte Sünder, daß er wie einmal ins Wasser, so ein für allemal eingetaucht ist in den Namen des Vaters, des Sohnes und des heiligen Geistes, durch die geschene Versöhnung berufen in den Bund mit Gott, also trotz seiner Sünde frei von ihrer Schuld, frei von ihrem Elend, frei von ihrer Macht: weil ins Leben mit Christus versetzt, wiedergeboren und bekehrt durch den heiligen Geist. Unterricht in der christlichen Religion 3 1925/26, 197.*

¹⁰ *Unterricht in der christlichen Religion 3 1925/26, 241.*

¹¹ *Unterricht in der christlichen Religion 3 1925/26, 242.*

另一方面，巴特更強調，雖然傳統的「得救秩序」建基於是時間性的觀念，但實際上卻不是按着稱義、成聖、呼召的順序。巴特強調，呼召不是一次性的事件（*nicht ein Ereignis*），也沒有一勞永逸的呼召；呼召卻在基督徒的一生中不斷持續發生。基督徒經常處於上帝的呼召之中。¹² 不過，對巴特而言，呼召的目標乃是與基督聯合，¹³ 它指向基督徒生命的改變——因此，巴特也同時強調「重生」（*Wiedergeburt*）與「回轉」（*Bekehrung*）。藉着重生與回轉，基督徒與基督聯合。因此，與基督聯合乃是呼召的另一種內容上的表達（*ein anderer, inhaltlicherer Ausdruck ist für die Berufung*）¹⁴，因它標誌着基督徒生命的改變。

（三）小結

總的來說，無論是早期巴特在《羅馬書釋義》抑或《基督宗教教程》的討論，巴特都理解「呼召」為基督徒生命的起點——基於新教古典傳統的框架，呼召被理解為「得救秩序」的部分，與水禮一樣是「成為基督徒」的起始。它是上帝在基督裏藉着聖靈的工作，卻在人身上發生。當然，要為這兩份早期文獻作系統性的綜合未必是容易的。不過，若我們把焦點放在巴特在《羅馬書釋義》的一句話：「嚴格來說，沒有基督徒。只有永恆中所有人遙不可及、卻完全開放成為基督徒的機會」，對巴特來說，呼召似乎不單是基督徒生命的起始，它對「基督徒」的定義與概念似乎有一種根本性、特殊性的神學意義——這神學意義在他後來的《教會教義學》中有着深層次的發展。

¹² 原文：*Es kann also z.B. die Vocatio nicht ein Ereignis sein, das ein für allemal erledigt hinter dem versöhnten Menschen liegt. Wir stehen immer wieder auch in der Berufung. Unterricht in der christlichen Religion* 3 1925/26, 239.

¹³ *Unterricht in der christlichen Religion* 3 1925/26, 261.

¹⁴ *Unterricht in der christlichen Religion* 3 1925/26, 253.

三 巴特《教會教義學》的呼召觀

幾十年後，巴特重新撰寫有關「呼召」的神學——不過，這次他卻以更全面廣闊的神學框架來建構。公平點說，巴特撰寫《教會教義學》雖然不常出現「呼召」這個字，最少這不是最常用的神學字眼。總的來說，巴特在1959年《教會教義學》的第四卷「復和論」(*Die Lehre von der Versöhnung*)第三冊的第71章才出現「人的呼召」(*Des Menschen Berufung*)這標題。

(一) 恩典揀選論與呼召

不過，要了解巴特在《教會教義學》對「呼召」的理解，我們要先了解巴特整體神學藍圖。一般巴特學者認為，巴特在《教會教義學》卷二「上帝論」的恩典揀選論(*Lehre von Gottes Gnadenwahl*)是整個巴特神學的核心。¹⁵簡單來說，巴特把傳統加爾文的改革宗的預定論放置於「上帝論」(*Die Lehre von Gott*)之中。言下之意，就是說，上帝的世人的揀選乃是上帝在耶穌基督裏的三一本體關係。因着這「上帝論」的基礎，耶穌基督是揀選的上帝，同時是被揀選的人(KD II.2, 1)。這普遍的恩典揀選論不但導致巴特在創造論裏的「基督論人論」(*christological Anthropology*)，更暗示了巴特普救論(*universalism*)¹⁶的傾向——基於上帝在基督耶穌裏的恩典揀選，世上所有人都藉此被拯救。

基於這重要的神學框架，巴特在《教會教義學》卷二的「恩典揀選論」中也曾提及有關「呼召」的話題。當巴特提及「個別揀選」(*Die Erwählung des Einzelnen*)的時候，強調縱然所有人都在基督裏

¹⁵ 有關巴特的恩典揀選論，可參考Bruce McCormack, "Grace and Being: The Role of God's Gracious Election in Karl Barth's Theological Ontology," *Cambridge Companion on Karl Barth*, 92-110。

¹⁶ 有關巴特普救論的探討，可參考Tom Greggs, *Barth, Origen, and Universal Salvation: Restoring Particularity*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被揀選，但不是每一個被揀選的人都是一樣的。究竟差別何在呢？巴特說：「被揀選的人，上帝與他們的獨特標誌的關係，以及他們自己與上帝的獨特關係，客觀地關連到他們與其他人的差別。這差別在於他們的呼召。」¹⁷ 換句話說，縱然所有人都在基督裏被揀選，但上帝的呼召卻分別出不同的人。當然，教會正是一羣被呼召的羣體，這正是教會與未信者的分別（KD II.2, 254）。對巴特來說，每一個人都在基督裏被恩典揀選，卻不是每一個人被呼召——被呼召的人因着聖靈的工作處於服侍上帝的使命中（KD, II.2, 458）。

因着上帝在耶穌基督的永恆恩典揀選，巴特在第四卷的「復和論」處於一個客觀的救贖框架之。上帝的恩典揀選是基督裏的客觀上帝工作。上帝的呼召卻叫人主觀地回應召命。事實上，這「客觀基礎」是巴特《教會教義學》中的一個重要神學主題（motif）。¹⁸ 所謂「客觀基礎」，就是上帝藉着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這上帝工作是已發生的、普遍的、客觀的；人的回應卻建基於這客觀上帝工作之上——這是人在歷史上的、具體個別的、主觀的回應。

（二）復和論中的呼召

巴特在《教會教義學》的「復和論」中，置放「呼召」於第四卷第三冊部分（IV.3），並與「稱義」（IV.1）和「成聖」（IV.2）形成一個明顯的系列排比。巴特這舉動承接了加爾文改革宗傳統基督的三重職事——君王、祭司、先知，基督作為先知呼召我們。巴特卻把它放置在「復和論」第三部分有關「基督作為世界的光」的部分，也與教會的差遣有關。

¹⁷ 原文：*Der dem erwählten Menschen eigentümlichen Auszeichnung des Verhältnisses Gottes zu ihnen und ihres Verhältnisses zu Gott entspricht objektiv ihre Unterscheidung von andern Menschen. Diese Unterscheidung ist eben ihre Berufung.*（KD, II.2, 380）

¹⁸ 有關這巴特神學的客觀基礎，可參考 George Hunsinger, *How to Read Karl Barth: The Shape of His The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早在「復和論」的概論部分（§ 58 *Die Lehre von der Versöhnung [Übersicht]*），巴特已揚言說明超越十六世紀基督新教改教家的傳統框架，並以一個嶄新的神學框架理解「得救秩序」。這個嶄新的神學框架，就是在基督耶穌裏的恩典揀選論。這恩典救贖論為傳統的稱義、成聖、呼召設立一個普遍性的客觀基礎——世上所有人都已經在基督裏被稱義、被成聖與被呼召。正如巴特說：「呼召——與稱義與成聖一樣，乃建基於耶穌基督裏上帝永恆的恩典揀選工作，正如以弗所書一章 4 節所說，乃是「從創立世界以前」的，乃是祂自己歷史的實現。」¹⁹「人類：每一個人，所有人！明顯地，有關人的揀選，就是在耶穌基督，上帝兒子裏的揀選，父上帝並非只為這個或那個人，而是所有人都被揀選。」²⁰不過，從主觀的層面來看，這呼召卻同時需要被實現（*actualized*）於歷史與時間之中的生命裏。

因此，與稱義、成聖一樣，呼召處於上帝在基督耶穌裏的客觀工作，以及人自己的主觀回應——這份主觀回應，正正就是聖靈的工作。「藉着耶穌基督透過福音的自我見證，聖靈的工作就發生。祂的顯現，祂個人的同在與行動，正是這些工作的本質與目的。聖靈是者過程的主體——就是我們稱為『呼召』。」²¹基於這呼召的客觀性，與早期的看法不同，巴特強調，「呼召是一次性、完整的事件」（*ein einziges, ein totales Geschehen am Menschen*, KD IV.3, 580）。

¹⁹ 原文：Sie ist ja wie seine Rechtfertigung und Heiligung vor ihrer Verwirklichung in seiner eigenen Geschichte - wir müssen zunächst und vor allem sagen: in seiner, nach Eph. 1, 4 «vor Grundlegung der Welt» in Jesus Christus geschehenen Erwählung begründet. (KD, IV.3, 556)

²⁰ 原文：Der Mensch: jeder Mensch, alle Menschen! So gewiß des Menschen Erwählung seine Erwählung in Jesus Christus, dem Sohne Gottes, ist, den der Vater und der sich selbst nicht nur für diesen und jenen, sondern für alle Menschen erwählt und der nicht nur diesen und jenen, sondern alle Menschen für sich erwählt hat. (KD, IV.3, 556)

²¹ 原文：Und indem er durch das Evangelium sich selbst bezeugt, geschieht das Werk des Heiligen Geistes. Seine Parusie, seine persönliche Gegenwart und Aktion ist der Sinn, die Absicht, ja die Substanz dieses Werkes. Er ist das handelnde Subjekt des Vorgangs, den wir «des Menschen Berufung» nennen. (KD, IV.3, 576)

為何巴特會決定這呼召是一次性？正是基於上帝在基督裏的恩典揀選。與傳統的「得救秩序」不同，也與早期巴特自己所理解的不同，巴特強調呼召基於客觀的一次性。這一次性的客觀呼召基於上帝的客觀工作——因此，這呼召不僅是一次性的，更是完整的。巴特在《教會教義學》對呼召的理解正推翻了新教傳統「得救秩序」的觀念，它不僅僅是個人心理上的屬靈經驗，也不可能只建基於人的主觀經歷。或者，一個人在一生中會不斷感覺被呼召，²²但這主觀呼召經驗都只是建基如一次性的、完整的上帝工作。

（三）呼召與「成為基督徒」

建基於呼召的「客觀—主觀」框架，巴特就以「呼召」作為人「成為基督徒」的重要基礎。正如前文所說，基於上帝在基督裏的恩典揀選，世上每一個人都是在恩典下被揀選的人。不過，這恩典揀選工作卻不代表說世上所有人都是「基督徒」。

有趣的是，巴特在第二部分討論有關呼召與「基督徒」（*homo christianus*）之間的關係。對巴特來說，所謂「基督徒」不只是信仰基督教的人，也不是純粹信仰背景的稱號，而是它本來就擁有一個特殊的使命與身分。巴特於這一部分一開首如此說：「呼召的目的特別在於實際地、具體地意味着：成為基督徒。」²³「人被呼召的目的，就是要成為基督徒——基督的人——這事件關乎於創造與持續創造（*creatio continua*），也關乎於基督徒的維護與建立」。²⁴ 惟有呼召叫一個被揀選的人被分別

²² 原文：Wir können und müssen sie unter dieser Voraussetzung in dem Sinn aufnehmen: daß das eine Ereignis der Berufung zugleich als einmalig (unica) und als eine von seinem einmaligen Anheben her fortgehende Folge weiterer, neuer Berufungen (continua) verstanden werden muß. (KD IV.3, 594)

²³ 原文：Was es mit dem Ziel der Berufung» im Besonderen auf sich hat - was das praktisch und konkret bedeutet: ein Christ zu werden und zu sein. (KD IV.3, 637)

²⁴ 原文：Die Absicht bei des Menschen Berufung ist die, daß er ein Christenmensch, ein homo christianus werde. Also: um die Erschaffung und dann - in der Art einer creatio continua - um die Erhaltung und Bildung des Christen geht es in jenem Ereignis. (KD IV.3, 599)

出來，成為基督徒。不過，對巴特來說，究竟何謂「基督徒」呢？以下是巴特在第 71 章中幾個不同的重點：

1. 基督徒是因着呼召而屬乎基督 (*Gehöriger*) 的人。基督徒稱基督為主，脫去舊有亞當之子的樣式，成為基督真光的光明之子，更成為上帝的兒女。(KD IV.3, 604-13)

2. 基督徒是被呼召跟隨基督 (*Nachfolge*) 的人。因着基督徒被呼召不斷的跟隨，這一次性的呼召卻同時是不斷的呼召。所謂「跟隨基督」，正意味着基督徒與基督共同創建的特殊歷史。(KD IV.3, 614-619)

3. 基督徒是被呼召與基督共同生活 (*Lebensgemeinschaft*)，並且與基督聯合的人。這意味着：一、基督在基督徒裏面 (*Christus ist in den Christen*)；二、基督徒在基督裏面 (*Die Christen sind in Christus*)。(KD IV.3, 619-630)

不過，作為基督徒，以上有關「基督徒」的定義不僅僅在於靜態的身分，更是基督徒與基督在世上的共同工作 (*mittun*)。因此，巴特在第 71 章的第四部分寫下「作為見證的基督徒」(*Der Christ als Zeuge*)。基督的聯合不只是一種屬靈的體驗，更是與基督工作的聯合。這代表了在世的見證行動。基督徒被呼召在世上見證基督，實踐基督的使命，承擔見證基督的工作。如此，在世上具體地見證基督的一羣人，正是「基督徒」的真正定義。甚至，因着基督徒在世上的見證，他們會遭遇苦難 (KD IV.3, 704-741)，卻同時得着自由與釋放 (KD IV.3, 742-779)。

因此，究竟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有何分別呢？兩者的分別不在於得救的秩序上，而是在於行動、實踐與使命上。巴特說：「作為所有人類的中保、元首與代表，基督活在基督徒裏面，也同樣作為新亞當、真正的亞當活在非基督裏面。」²⁵ 因此，「基督徒」的定義不在乎於上帝的客觀救贖工作，而是在乎於人的見證行動——當然，這行動起始於上帝的

²⁵ 原文：*Christus lebt ja auch so im Christen, wie er als Mittler, Haupt und Stellvertreter aller Menschen, als der neue und wahre Adam auch in den Nichtchristen lebt.* (KD, IV.3, 692)

客觀呼召，以及人在聖靈裏的主觀回應。不過，縱然基督活於所有人的生命裏，耶穌基督在基督徒生命中卻展現不同的生命形式：惟有基督徒，惟有這特殊的呼召，基督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有着獨特的生命！²⁶

四 總結

總的來說，無論是早期巴特在《羅馬書釋義》和《基督宗教教程》，抑或後期《教會教義學》有關「呼召」的討論，明顯地，巴特的呼召論都與「基督徒」的身分與定義有着重要關係——呼召是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之間最大的分別。基督徒被呼召「成為基督徒」，不是因着救贖的揀選，而是因着獨特的使命（*Auftrag*）。這使命乃是行動上與基督耶穌聯合，因此在世上作為光明之子見證基督真光。

基於巴特的普世恩典揀選論，世上每一個人的生命都某程度上與基督結連——不只是基督徒，而是所有人類都是上帝在基督裏被揀選的對象，正如巴特寫道：「上帝自己早已首先在人類之中作生命的光——人類、每一個人、所有人！因此，在上帝兒子耶穌基督裏對人的揀選，不只是想，而是所有人。」²⁷ 因此，從客觀層面來說，上帝的救贖工作對世上所有人有效。對巴特來說，「基督徒」不只被定義為得着救恩的「救贖羣體」，更應被定義為見證基督的「使命羣體」——這使命正源於基督耶穌的呼召。

²⁶ 原文：Aber nun lebt Christus auch in einer anderen Gestalt im Christen. Auch in dieser Gestalt für die Welt, für alle Menschen: ihrer aller Mittlere Haupt und Stellvertreter, der neue, wahre Adam auch in dieser Gestalt! Aber in ihr nun allerdings nicht in allen Menschen, in ihr nur in den von ihm Berufenen, nur in den Christen! (KD, IV.3, 694)

²⁷ 原文：Zuerst in Gott selbst steht der Mensch schon im Lichte des Lebens. Der Mensch: jeder Mensch, alle Menschen! So gewiß des Menschen Erwählung seine Erwählung in Jesus Christus, dem Sohne Gottes, ist, den der Vater und der sich selbst nicht nur für diesen und jenen, sondern für alle Menschen erwählt und der nicht nur diesen und jenen, sondern alle Menschen für sich erwählt hat. (KD, IV.3, 253)

總的來說，巴特的呼召論處於恩典揀選論的神學框架，與巴特其他不同的神學領域緊密銜接。在「客觀—主觀」的神學主線下，「成為基督徒」對巴特來說是一個極具意義的神學課題。「作基督徒」乃是一個事件，這事件起源於耶穌基督作為呼召的主一次性的呼召，也是被揀選的人對上帝的主觀回應。因此，對華人教會來說，巴特的呼召論開拓了更深、更廣闊的神學視野，因為呼召不單是個人的屬靈經驗，更是作為基督徒的基本使命。

撮 要

本文的寫作目的非常簡單，對瑞士神學巨匠巴特（Karl Barth）的呼召觀作仔細的探討，從而對華人教會的屬靈傳統作反省。本文嘗試勾畫出巴特在不同時期對「呼召」這概念的理解，先探討早期巴特於1922年《羅馬書釋義》第二版以及1925至1926年的《基督宗教教程》對呼召的理解，再比較他後來於1959年《教會教義學》（*Kirchliche Dogmatik*）「復和神學」中對呼召的理解。最後，本文將會探討巴特的呼召論以及他對「基督徒」的理解，從而指出兩者的關係。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about the view on vocation of Karl Barth and reflects on the spiritual tradition on vocation. First, the article will depict different periods of Karl Barth: Early Barth on vocation i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1922 and *Unterricht in der christlichen Religion* 1925-26. Second, the article will discuss Barth's understanding of vocation in *Church Dogmatics* especially in the doctrine of Reconciliation. At last, the article will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arth's theology of vocation and his understanding of "Christian" (*homo christianus*).